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安北卫传罚〔2022〕3号

被处罚人：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地址：柏庄镇南街村村委会西；负责人：张艳芬；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22XXXXXX4443；联系电话：134XXXX614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0089—641052212D6001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8月29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位于柏庄镇南街村村委会西的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门诊日志登记本》上登记的2022年8月27日就诊的患者齐爽、闫计民和2022年8月28日就诊的患者梁霞只，均未在《医疗机构就诊病人及陪诊人员体温、行程等信息登记表》上登记体温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一、被处罚主体认定证据：1、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1页；2、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负责人张艳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二、违法事实认定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2022-08-29，编号2022082917382341235301）一份1页；2、2022年08月29日对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负责人张艳芬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页；3、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门诊日志登记本》复印件一份1页；4、柏庄镇南街村第二卫生室《医疗机构就诊病人及陪诊人员体温、行程等信息登记表》复印件一份1页。5、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针对该项违法行为，决定予以你（单位）：通报批评、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05210059666888），地址：安阳市永安街1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阳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2年 9月 1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